附件2

吉林省新建乳品加工生产线

贷款贴息补助工作方案

为支持乳品加工企业扩能升级、优化产品结构，贯彻落实《吉林省支持奶业发展的若干举措》精神，对乳品加工企业新建奶酪、婴幼儿配方乳粉、乳清粉、低温奶等乳品加工生产线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贴息补助对象

2022年7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新建奶酪、婴幼儿配方乳粉、乳清粉、低温奶等乳品加工生产线的乳品加工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入超过1亿元且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超过1亿元的，给予贴息补助。贴息补助对象应是新发生贷款且按期足额偿还贷款利息的借款主体，若贷款出现逾期将不给予贴息补助。

二、贴息补助标准

按照1亿元贷款额度、当年12月31日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给予12个月一次性贴息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贷款贴息补助。

三、实施程序

**（一）企业申报。**企业向当地县（市、区）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补助申请，填报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申请表，提供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入、贷款合同、付息凭证、固定资产贷款余额证明（截至当年12月31日）等佐证材料。

**（二）县级审核。**各县级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资料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向社会予以公示。于1月31日前，县级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申请，并附项目申请表、项目名单汇总表、相关证明材料和公示文件备案。

**（三）省级备案。**省畜牧局根据备案审核情况，形成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拨付资金。

四、资金安排

在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乳品加工企业新建生产线贷款贴息工作，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指定专人负责，与乳品加工企业做好对接，指导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贷款贴息补助申请。

（二）企业要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各地要认真审核项目主体的相关信息，避免重复补贴、虚报冒领等情况发生，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

附表：1.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申请表

2.年度贷款贴息补助项目汇总表

附表1

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申请表

**项目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投资额 | |  | 已完成固定资产  投入金额 | |  |
| 贷款银行 | |  | 贷款金额 | |  |
| 实际放款金额 | |  | 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 |  |
| 银行贷款利率 | |  | | | |
| 贷款起止日期 | |  | | | |
| 实际还款日期 | |  | | | |
| 实际缴纳贷款利息 | |  | 申请贷款贴息补助  当年12月31日LPR | |  |
| 贷款贴息补助标准 | | 按照1亿元贷款额度、当年12月31日LPR的30%，给予12个月一次性贴息补助。 | | | |
| 申请贴息补助金额 | |  | | | |
| **账户信息** | | | | | |
| 收款方账户名称（与借款主体名称一致） | |  | | | |
| 账号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县级畜牧部门审核 | 审核意见：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畜牧部门公章） | |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 | 审核意见：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公章） | |

附表2

（ ）年度贷款贴息补助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名称** | **账号** | **开户行** | **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万元）** | **贷款贴息补助标准（申请补助当年LPR的30%）** | **贴息金额（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